

宪法时间

李晓兵◎著



感受法学与人文之美

宪法：国之大事，不可不察
守护基本法：且行且珍惜
透视蔡英文的“宪法观”

宪法与“战刀”：西耶斯与拿破仑

栖息思想与诗意之间

李晓兵

宪法不仅仅是治国之大器
还是一个国家的脸孔
并反映着这个国家的性格



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文库(之一)



宪法时间

李晓兵◎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时间/李晓兵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12

(独角札丛/於兴中主编)

ISBN 978-7-5162-1715-3

I. ①宪… II. ①李… III. ①宪法学—文集 IV.
①D91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5972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乔先彪

责任编辑:唐仲江 程王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书名/ 宪法时间

作者/ 李晓兵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flxs2011@ 163.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280 千字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美图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1715-3

定价/ 35.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生活即宪法，宪法即生活。

——李晓兵

你的“宪法时刻”，我的《宪法时间》

1991年，号称是美国“共和主义复兴中的三驾马车”之一的耶鲁大学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教授出版了他的经典著作，即“美国宪政三部曲”的第一部：*We the People, Volume 1: Foundations*（1991）。此后，阿克曼教授又陆续撰写并出版了三部曲的另外两部：*We the People, Volume 2: Transformations*（1998）；*We the People, Volume 3: The Civil Rights Revolution*（2014）。^①在这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系列丛书之中，阿克曼教授重新解释了美国宪法的发展历程，美国的建国时期、内战前后和罗斯福新政时期是阿克曼教授所理解的美国宪法发展的几个重要的历史时刻，在以新的历史角度描述和分析这些重要历史时刻的基础上，阿克曼教授提出了他所主张的“Constitutional Moment”，这就是为当代

^① 布鲁斯·阿克曼教授（Bruce Ackerman）是美国著名宪法学家和政治学家，耶鲁大学法学院和政治系教授，与哈佛大学的弗兰克·迈克尔曼教授和凯斯·桑斯坦教授并称为“共和主义复兴中的三驾马车”。国内学者将阿克曼教授的名著“美国宪政三部曲”分别翻译为：《我们人民：奠基》、《我们人民：转型》、《我们人民：宪法的变革》。

世界各国宪法学界所普遍熟悉的著名的“宪法时刻”^①理论。

在阿克曼教授的眼里，1787年费城制宪诞生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开创了世界历史的先河，然而，这些大西洋沿岸相对独立的州试图从松散的邦联迈向联邦的艰难一跃并非一蹴而就，美国宪法生效实施之后更是险象环生。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美国内战几乎让美利坚合众国一分为二，南部邦联的建立并非毫无理由的意气之举，凭什么南方各州加入联邦之后就不可以脱离联邦？这部确认奴隶制合法性的宪法实施半个多世纪之后重新面临内战的考验。之后诞生的第13条、第14条、第15条宪法修正案几乎是对这部宪法基础的否定和颠覆，在美国宪法上得不到承认却在选举联邦众议员“数人头”的时候被打六折的黑人，终于获得了法定的身份，宪法的修改解决了费城制宪之初遗留的历史难题，也帮助美国渡过了历史一劫。与这两个重要的历史时刻不一样，罗斯福新政时期的美国要应对的巨大挑战是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大萧条，联邦政府如何从原来的无所作为转换为有所作为的角色，美国宪法实践中对联邦政府权力的约束和限制已被视为理所当然，而今却要面临联邦政府权力的急剧转型和扩张，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都面临挑战，传统与现代、理想与现实又一次面临着断裂

① “宪法时刻”理论产生的基础是美国的宪政实践，时代背景是“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宪法时刻”又是一个“革命性”的理论，具有很强的思想冲击力。当一个国家的社会现实与其宪法严重脱离，国家政治生活面临严重危机，政治精英们将解决政治危机的希望寄托于宪法，“我们人民”将对日常生活和国家政治的期待诉诸宪法，此时“宪法”成为众望所归的一剂救国救民于水火的“良药”，“宪法”成为一个国家化解危机、扭转乾坤的定海神针。在这场民众广泛参与的宪法政治中，王者归来的“宪法”通过“宪法时刻”出色的表现，在民众中树立了无可动摇的权威，形成了该国独特的宪法文化。当然，“宪法时刻”的形成离不开一个国家宪法政治的传统，同时又与人民主权、分权原则、表达自由等宪法文化因素密不可分。

的风险。阿克曼用“宪法时刻”的理论为理解和分析这些异于常态时期的宪法实践和美国宪法深层次的演进提供了新的视角。阿克曼认为在这样的历史时刻，民众们昂扬的宪法意识和被高度动员参与的宪政议题将被浓缩为新的宪法共识，宪法如何不脱离原来的文本而得到更新，宪法如何回应现实的诉求，宪法实践如何与社会的期待之间形成互动——这就是美国宪法实践中的“宪法时刻”。

本书名字确定为《宪法时间》，首先是向阿克曼教授创造性的理论贡献致敬。从比较法的角度来思考，阿克曼教授所思考和分析的这些基本问题并非美国宪法实践中所特有，而是具有普遍性的。世界各国在近代化过程中一旦开始了成文宪法的实践，就会在宪法实践中面临这些共同的难题。用阿克曼教授的“宪法时刻”理论来理解和认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宪法发展进程，超越以司法过程特别是司法审查为中心的宪法实践模式和宪法发展路径，在一定意义上实现了宪法正当性与合法性的回归，对于理解一个国家和地区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重大变迁，无疑具有更为深刻而全面的阐释力。作为中国宪法学者，在学术研究中“对宪法时刻”理论作出思考和回应，也是我们在比较宪法研究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话题。^①

① 在南开大学给研究生主讲中国宪政史这门课时，我曾经尝试用“宪法时刻”来解释中国近当代宪法发展变迁的历史过程，并给同学们分享了这样一个观点：近当代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可谓是曲曲折折，举国上下谋求发展的共识投射在宪法上而形成过多次“宪法时刻”。近代之初的中国宪法制度和实践在1949年之后形成了新的格局，结果则是“一条藤上结两个瓜”，主藤是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变迁的历史，中国台湾地区则延续大陆的一脉并在历史大潮中日渐蜕变成一个分叉和枝蔓。2012年，我的研究生郭大维对将“宪法时刻”理论与中国宪法发展相结合进行研究的思路非常感兴趣，后来在我指导下尝试完成了一篇毕业论文《中国语境下的“宪法时刻”——以布鲁斯·阿克曼的宪法时刻理论为视角》。

另外，将本书的书名确定为《宪法时间》，也是对自己在过去二十年的时间里研习宪法的一个阶段性的回顾和总结。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中国宪法学者在研习宪法的过程中深受美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影响，对于普通法院实施违宪审查的基本实践模式的欣赏乃至痴迷，几乎是那个时代中国宪法学人的集体记忆。不仅和我差不多同龄的一批年轻的宪法学人曾经深入地研究美国宪法制度及其实践，并曾经热切地期望在中国建立起来一种以司法为中心的宪法实践模式，更为年长一代的宪法学人对于司法化的宪法实践也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充分的讨论。“宪法的司法适用”“宪法司法化”“宪法诉讼”成了那个时期宪法学研究最为热门的几个关键词。司法化的宪法实践可以定分止争，乃至消解法律冲突、创造规则，这一模式甚至被视为中国宪法发展、建设法治国家的突破口和基本趋势。^①十年前，我费尽周折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专著《宪政体制下法院的角色》（人民出版

① 在过去的十多年间，中国法学界对司法审查问题研究的文章差不多有几千篇。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围绕宪法问题而展开的诉讼，比较著名的有“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四川成都分行案”“乙肝诉讼案”等，特别是“齐玉苓案”的出现更是给中国法学界带了新的期待。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出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黄松有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宪法司法化及其意义——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的一个〈批复〉谈起》，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创造了宪法司法化的先例”。8月16日，《南方周末》发表《冒名上学事件引发宪法司法化第一案》。8月25日，《人民法院报》又发表《我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终审》。9月13日，《南方周末》再发表了《宪法司法化四人谈》。此番热烈讨论让“宪法司法化”几乎成为了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法学界最为时髦的话题。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磊教授在2000年出版的《宪法的司法化》一书中曾写到：“这本书的基本观点是宪法的司法化。上一个世纪我国宪法学的研究和实践有一个很大的误区，就在于没有真正把宪法作为一部法并通过法院来实施。《宪法的司法化》一书的诞生反映了我9年来在北大教学和科研过程中对我国宪法苦苦探索的过程。”（《宪法的司法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社, 2007 年)。从书的名字就可以看得出来, 这是从法院的角度以司法过程为中心来认识和研究宪法实践, 这样的宪法学研究进路无疑是深受美国司法化的宪法实践模式影响的结果。^①

而今,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被“停止适用”, “宪法司法化”已经几乎成为历史余音。如何重新认识和评价那个阶段我们对于中国宪法的理解, 则成为了当代中国宪法学人必须正视和回答的重大理论问题。阿克曼教授所提出的“宪法时刻”理论正好可以满足这个需要, 它并不像那些质疑司法审查正当性基础或为司法审查正当性辩护的学者们的观点那样过于局限于

① 澳门的王禹教授在 2005 年曾出版过《中国宪法司法化: 案例评析》一书,《检察日报》对该书的介绍指出:“本书共收集了我国近年来援引宪法作出判决的案例, 即所谓宪法司法化的案例共 33 个, 并加以适当的评析。本书收集的案例旨在证明我国建国以来形成的法院在裁判文书中不援引宪法的习惯做法是错误的, 我国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是可以援引宪法的; 法院援引宪法判案, 不等于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 更不违反我国已经确立的宪法体制。”王禹教授和我都是在 1997 年开始读宪法学硕士研究生, 他在北京大学, 我在中国政法大学。他跟随肖蔚云教授一直读到博士毕业。我则是在硕士毕业后先到南开大学任教, 之后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跟随许崇德教授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他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到澳门科技大学任教, 之后又到澳门理工大学“一国两制”研究中心工作, 开始专注于研究澳门特区基本法和“一国两制”实践。我则是在 2005 年到法国巴黎一大访学, 回国之后专注于法国宪法研究, 2009 年到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学研究所访学时开始关注两岸关系研究, 回到大陆之后在许崇德教授的支持下在南开设立“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殊途同归, 大家在转了一个圈之后在港澳基本法这个独特的中国宪法问题上又有了共同的交集和共识, 也许这就是我们这一代宪法学人不约而同的学术发展轨迹。

司法审查本身,^①而是试图让宪法认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司法审查的“地心引力”而实现一种超越,并以更加宏大的视角与深邃的思考来阐释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变迁和宪法实践之间深层次的联系与互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真的要感谢阿克曼教授提出“宪法时刻”这一振聋发聩的宪法理论,这显示了美国的宪法学者超越自身的反省与自觉,也让宪法研究能够进入更加广阔的领域。

我的眼中只有你：宪法

回想在过去的二十年的时间里,从选择宪法作为自己的志业开始,我一直是在宪法的世界里遨游。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甚至颇有“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的做派,眼中似乎只有宪法,以宪法的视角来审视这个世界,这个丰富多彩的世界也就成为了宪法统摄下的世界。这一段时间对我而言,可以说是我的“宪法时间”。这本书中整理收集的这些文章正是我这些年一路走来对宪法问题的思考和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回应。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我也是在这一年开始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宪法学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在此之前,

① 美国在1962年由亚历山大·M·比克尔(Alexander M. Bickel)出版了《最小危险部门——政治法庭上的最高法院》(*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2.)一书,该书强调司法审查的反多数决的属性。从此,美国学者对司法审查的研究和批评渐趋激烈。约翰·哈特·伊利(John Hart Ely)出版的《民主与不信任——司法审查的一个理论》(*Democracy and Distrust: A Theory of Judicial Review*, Harvard Paperbacks, 1980.)一书,试图通过建构一个不与民主相冲突,而且还促进和强化民主的司法审查理论,来回应司法审查不民主的质疑。批判法学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马克·图什内特(Mark Tushnet)更是在1999年出版了《把宪法踹出法院》(*Taking the Constitution Away from the Court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一书,这促使美国国内对于司法审查的质疑和挑战几乎达到了顶峰。

我是在坐落于古都开封的河南大学读教育心理学专业。在那四年时间里，除了学习专业课和英语之外，我在课余时间暗自下功夫学习法律系的课程。本来是因向往外交而立志报考 INTERNATIONAL LAW 专业，在最后报考研究生时却鬼使神差地转换到了 NATIONAL LAW。现在想来，这也是上天冥冥之中的安排，对于现代国家的建构而言，INTERNATIONAL LAW 和 NATIONAL LAW 本来就是一个硬币的正反两面。然而，在到中国政法大学读书之前，尽管我对于宪法学特别是外国宪法的学习非常投入，但认识却依然比较肤浅，甚至对美国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也未曾给予足够的关注，对美国司法化宪法实践的认识也很幼稚。这一个空白在政法大学读研的第二年开始有所改变，焦洪昌教授和李树忠教授带领我们几个师兄弟一起翻译并研读美国的经典宪法判例，我们在各位老师们的鼓励和督促下硬着头皮使出吃奶的力气，参与撰写中国大陆高校第一本宪法案例教程。^①“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被睡在上铺的师兄弟深耕了好几遍，对斯科特案、普莱西案、洛克纳案、布朗案、沙利文案、米兰达案、烧国旗案、五角大楼文件案等里程碑意义案件的翻译和研读也几乎成为宿舍里几个师兄弟们共同的读书记忆。

记得焦洪昌教授曾邀请北京大学的朱苏力教授到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作学术讲座，朱苏力教授在讲座过程中给同学们分析“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讲座结束后到学校西侧隔壁的贵友餐厅吃晚饭，大家又在饭桌上继续讨论此案。至今犹记他的观点是“马伯里案”成为美国宪法史上的名案纯属偶然，马歇尔大法官应该也

^① 参见焦洪昌、李树忠主编：《宪法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

不可能预见到这个案子会名垂青史。^①就这样，对美国宪法判例的研读和分析让我们不知不觉地站在了那个时代的潮头，我们也都自然而然地刻上了“宪法司法化”的时代烙印。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我选择《宪政体制下法院的角色分析》作为毕业论文的主题，想来应该是结合当时中国司法改革的背景而作出的一个选题，但思路则是深受美国宪法实践模式的影响。论文写作过程中，我总是反复思考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在其名著《论美国的民主》中的这个判断：几乎所有的美国政治问题无法解决时，最后都成为法律问题。这篇硕士论文浓缩了我对当时宪法前沿问题的一些思考，主要讨论了四个方面的问题：“司法独立与法院的角色”“法律解释与法院的角色”“违宪审查与法院的角色”“司法决策与法院的角色”。后来，在南开工作之后的数年间，经过不断的充实和修改，最终在2007年形成了《宪政体制下法院的角色》这本专著。想来，这本书差不多也算是十年磨一剑。在书稿的扉页上，我还非常郑重而认真地写上了一句话：“谨以此书献给正在走上法治道路的中国”。这本书代表了我在那个时代那个年龄理解宪法的一个维度，也标志着我初学宪法的十年所积累的阶段性认识，但实际上也给我以司法者为中心的宪法研究进路画上了一个句号。

之后，接触社会现实问题逐渐增多，对宪法的研究和思考不断深入，我对于宪法的研究兴趣和思路也不断发生改变，这其中

① 朱苏力教授在《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关于马歇尔诉麦迪逊案的故事》一文中认为，许多美国学者或多或少夸大了马伯里案对司法审查制度形成的意义，他还指出：“马歇尔大法官个人的政治魅力、机警、不带贬义的狡猾和分寸感，以及他对司法技术的娴熟并创造性的运用，所有这些个人性因素在制度发生和形成中的作用都不容忽视。”参见朱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关于马歇尔诉麦迪逊案的故事》，《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1期。该文后来被收入朱苏力教授的自选集《阅读秩序》，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一个转折点应该是 2005 年秋天接受国家留学基金的资助到法国巴黎一大做访问学者。这是一个欧洲法研究项目，法方几乎每天都给我们安排一些学者用法语给我们讲授欧洲法和欧洲人权法，当然也会讲一些欧洲各国的法律制度。当时因为欧盟制宪进程暂时受挫，欧盟法和欧洲人权法依然是欧洲各国法学界的显学，而我则出于专业背景的原因更专注于法国宪法制度和实践的研究。课余时间除了到欧盟、欧洲理事会以及法国一些机构参访、锻炼之外，我就去巴黎一大在巴黎市内的 Cujas 图书馆和 Pierre Mendès-France 图书馆借阅图书，开始的时候也主要围绕法国违宪审查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主题，特别是法国第五共和宪法设立的宪法委员会（Conseil Constitutionnel）所实施的“合宪性审查”（le contrôle de constitutionnalité）实践，后来则是对法国近当代宪政发展史这个主题更感兴趣。为了对宪法委员会的实践有一些直观的认识，我还和一个清华的同学一起申请到宪法委员会进行参观。2006 年秋天，我从法国回到国内之后继续在许崇德教授的指导下撰写博士论文。根据在法国访学期间搜集的资料和前期研究成果，我用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完成了《法国宪法委员会合宪性审查研究》这篇博士论文，也经过了学校组织的匿名评审，得到了评审委员的肯定，还被认为填补了国内法国宪法研究的一项空白。2008 年是法国第五共和宪法诞生 50 周年，借此机会，我把博士论文中历史梳理部分拿出来补充和丰富后出版，作为这些年来研究法国宪法的历史纪念，这也就是我的第二本专著《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年）。

正是在研究法国宪法的过程中，特别是对近当代法国宪法历史发展进程的思考，让我的宪法研究视野得到极大的拓展，对于宪法的理解和认识也得到丰富和深化，更是让我从过去聚焦于司

法实践活动为中心的宪法研究逐渐转向比较宪法研究和宪法史研究。将过去所做的美国宪法研究和当时展开的法国宪法研究进行比较^①，自然可以发现美国、法国这两个国家宪法制度之间的差别和各自宪法实践的独特之处，也促使我对于不同的制度选择背后的原因进行追问和思考，很多今日看似非常简单而朴素的原理却都是在苦苦思索之后，才内化成为自己对于宪法认识的一部分。

在研究法国第五共和宪法诞生的历史过程时，我曾反复阅读并翻译戴高乐将军为影响法国 1946 年制宪进程而发表的“贝叶演说”。在这篇著名的政治演说中，戴高乐将自己对法国第四共和宪政体制的深入思考毫无保留地和盘托出。演说结束之时，他特意引用了希腊人与智者梭伦的一段对话：“希腊人曾经问智者梭伦‘什么是最好的宪法？’智者回答说：‘请先告诉我这个宪法是为谁制定，在什么时期制定。’”仔细研读品味这段话，让我受到很大的启发，我逐渐清晰地认识到，“宪法不仅仅是一个治国之大器，还是这个国家的脸孔，并反映着这个国家的民族性格。”^② 每一个国家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模式的选择背后都有其自身的文化基因，不论任何文明都有其值得骄傲和自信之处，殊途

① 关于法国与美国的宪法制度与宪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可以参看法国巴黎一大 François Luchaire 教授的专著：*Le Juge constitutionnel en France et aux Etats-Unis; Etude comparée*，他曾经任职于法国宪法委员会（1965—1974 年），参与宪法委员会 1971 年著名的“结社自由案”的裁决，后来参与创建巴黎一大，并作为法国知名的宪法学者出版著名的“宪法委员会研究三部曲”：（1）*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Tome 1, Organisation et Attributions），Paris, Economica, 1997；（2）*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Tome 2, Jurisprudence-L'individu）Paris, Economica, 1998；（3）*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Tome 3-Jurisprudence-L'Etat）Paris, Economica, 1999。

② 李晓兵：《浪漫变迁的法国宪法》，《法制日报》（周末版），2009 年 9 月 10 日。

而同归，这应该是各种文明历经沧桑之后的基本归宿。

2009年冬，应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主任汤德宗教授的邀请，我有机会到位于台北南港的“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还在台北和夫人一起度过了一个别有味道春节，期间也有机会和台湾岛内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法律同仁进行接触和交流。初到台湾时，我的研究思路其实也依然围绕着司法化的宪法实践展开，特别是对“司法院”大法官在大陆和台湾过去几十年积累下来的数百个释字进行了梳理和研究。在访学即将结束、告别法律学研究所各位同仁之前，按照惯例要在法律学研究所做一场公开的学术报告会，我便结合自己的研究做了一个比较宪法学主题的学术讲座：宪法委员会合宪性审查50年VS.大法官“释宪”60年——兼论大陆违宪审查制度之未来，依然是非常传统而经典的宪法学研究主题和思路。现在回想起来，正是这一段在法律学研究所独特的学术研究经历让我无意之中撞开了又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即开始从宪法的角度思考两岸关系的未来，进而重新思考“一国两制”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以及国家统一的宪法基础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路径与模式，真可谓是“无心插柳柳成荫”。

2011年，接受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的委托，我有机会主持“‘一国两制’下两岸宪政秩序的协调与建构”这个颇有挑战的研究课题。在准备和撰写这个研究课题的研究报告过程中，我尝试性地对国家统一进程中的宪法问题进行分析，并大胆地提出了从“宪法下的‘一国两制’”到“‘一国两制’下的宪法”的解决思路。这之后的2012年，在我的博士生导师许崇德教授的大力支持下，我和南开大学法学院的几位志同道合的同仁一起发起成立了“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我的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名誉会

长的许崇德教授欣然同意出任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在许崇德教授的指导下，我们反复讨论之后将台港澳法研究中心的学术研究定位于台湾地区、香港特区、澳门特区法律制度与实践问题研究、“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以及国家统一进程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政治与法律问题研究。

这之后的几年时间，伴随着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法治发展进程，我和台港澳法研究中心的各位同仁紧密追踪台湾、香港、澳门法律研究的前沿问题，也有机会参与到台湾、香港、澳门正在发生的各项重大的法律实践活动过程之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些政治力量酝酿并发起的“占领中环行动”开始，之后《“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的发表、全国人大常委会8.31决定的出台、6.18香港特区政改方案被立法会否决、澳门回归十五周年的回顾与展望、台湾地区“太阳花学运”、蓝营“九合一选举”的大溃败、2016台湾地区领导人当选落幕、台湾岛内实现第三次政党轮替、两岸关系因台湾岛内政治力量重组面临新挑战、香港特区第六届立法会选举、香港特区立法会宣誓风波、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解释基本法、香港特区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纪念、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这一路走来，可谓是大事连连，甚至让人感到应接不暇，但也让我进入中国宪法实践最为前沿和活跃的领域，也面临中国宪法实践中最具挑战和前沿的各种理论和实践问题。正是因为这些年来这些难得的经历，我对宪法研究的视角又一次转换和调整，即从在书斋和课堂上抽象地坐而论道转换为直接面对中国当下真实的宪法问题，对现实中层出不穷的各种各样的难题需要从宪法研究者的角度进行分析和阐释，特别是站在中国的立场上思考这些现实问题的解决之道。正是在不断地思考和回应

现实问题的过程中，我也逐渐地将自己的研究兴趣聚焦于中国宪法实践中一些更具基础意义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宪政与外交、自由和秩序、传统与现代这些宪法学研究中的基本价值和命题，这些日渐成为更加吸引我的研究主题。

不忘初心：从批判到建设

香港电影《无间道》里有这么一句歌词：“谁能改变人生的长度，谁知道永恒有多么恐怖……我们都在不断赶路，忘记了出路，在失望中追求偶尔的满足，我们都在梦中解脱，清醒地哭，流浪在灯火阑珊处，去不到终点，回到原点，享受那走不完的路……”的确如此，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奔波和轮回中，有时候我们的确忘记了我们是谁，也忘记了我们从哪里来，更忘记了我们身处何方，明天又将奔向何处。人们所谓：“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然而究竟什么是我们的初心？如果初心可以被我们遗忘，那么之后还能被我们重新发现吗？如何才能找到我们的初心呢？

回想这些年来独上高楼研习宪法的过程中，不知什么时候竟然几乎忘记了最初的选择和决心，也几乎忘记了那些曾经发轫于自己内心不掺杂念和邪思的追求。重新审视自己，擦拭掉遮掩和蒙蔽在心中的灰尘，让尘封在心中的原始目标重新曝晒于阳光之下，这对于已经习惯于忙忙碌碌的每一个法律人似乎也是一个颇为困难的要求。但如果我们不能重新审视自己，让自己重新回到初心，那么我们会很容易迷失自我，再也无法去发现并沿着我们最初的目标善始善终地坚持下去。

很多时候，总是会听到一些学界同仁在讨论问题之前先给自己贴一个标签：我是一个宪法学者，然后再对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用宪法的视角分析一番。我也曾这样的标志和区分自己，甚至将

自己的喜怒哀乐简单地和宪法连在一起，在期盼宪法意义的王者归来的同时，仿佛自己也可以当然地以王者自居、傲视群雄，久而久之便习惯于以宪法学者批判的眼光来苛刻而挑剔地审视这个世界；似乎离开了宪法，这个世界就会陷入一片冲突和混乱之中。今天回想起来，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无知无畏的阶段，也是一种曾经的自恋和自大的状态。

很多时候，在研习宪法的过程中，作为书斋中走出来的宪法学者，我们总是习惯于坐而论道、纸上谈兵，在意气风发地指点江山、评判社会的时候，甚至忘记了一个国家的宪法制度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回应，宪法实践也是社会现实的一种投射。事实上，通过研习宪法，能够对这个国家的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有一些理解，进而对这个国家和社会有更加深入的认识，这已经实属难得。如果自己对于宪法的研究能够对现实产生一些影响，能够解决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能够让这个国家的人民过上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那就真的是善莫大焉了。如此想来，宪法本身如何并非初心，宪法背后的目标才应该是我们研习宪法的初心。

事实上，我们对于宪法的理解会帮助我们深刻地认识这个世界，我们对于这个世界深刻的认识也会扩展和深化我们对于宪法的理解。如果我们从书斋中走出来环视四周，关注一下我们的左邻右舍、好友亲朋，可能就会发现他们不一定非常懂得宪法为何物，也从未用宪法来审视这个世界，但这并不妨碍他们认认真真、热热闹闹地生活，也并不妨碍他们追逐自己的人生理想和奋斗目标。在这个意义上，宪法可以浓缩社会生活，但却不是社会生活的全部。社会问题可以转化为宪法实践而投射在宪法之上，在宪法文本、宪法实践与社会生活之间形成互动，而在规范意义的宪法实践之外，还有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生活的各种习惯法，以